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訴訟代理人　林睿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蕙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4萬3,0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915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4,915元（計算式：117,915元－3,000元＝114,91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